ICC-ASP/1/Res.12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12. 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拨款和第一个财政期间的经费筹措

A
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拨款

缔约国大会，

1. **决定**作为法院财务条例条例 2.1 的例外，第一个财政期间从 2002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

2. **核定**拨款总额 30 893 500 欧元，用于下列目的：

款	欧元
1. 院长会议、法院三庭和分庭	2 718 400
2. 检察官	3 961 200
3. 书记官处	2 901 900
4. 共同事务司	-13 407 300
5. 意外及非常费用	1 052 000
6.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成立典礼及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会议	6 852 700
支出各款共计	**30 893 500**

B
第一个财政期间的经费筹措

缔约国大会，

决定对于第一个财政期间，

1. 预算拨款 30 893 500 欧元，是大会根据以上决议 A 第 1 段为第一个财政期间核准的，应根据法院《财务条例》条例 5.1 和 5.2 筹措如下：

(a) 7 723 375 欧元，为各国摊款的四分之一，应按 2002 年 9 月 3 日 ICC-ASP/1/Res.14 号决议所定 2002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

(b) 23 170 125 欧元，为各国摊款的四分之三，应按 2002 年 9 月 3 日 ICC-ASP/1/Res.14 号决议所定 2003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

2. 根据财务条例 5.6，2002 年的摊款应在收到摊款通知后 30 天内缴纳，2003 年的摊款应在 2003 年 1 月 1 日缴纳。各国可以选择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前缴纳 2003 年的全部或部分摊款；

3. 根据 2002 年 9 月 3 日 ICC-ASP/1/Res.14 号决议的规定，缔约国可以用对信托基金的缴款抵减本国的摊款；

4. 虽有财务条例 4.8 的规定，但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授权书记官长酌情与检察官协商，在预算第 1 至第 4 款和第 6 款之间调剂使用经费，但数额不得超过调出资金一款原来所得拨款的 10%。所有此种资金调拨均应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下一届缔约国大会报告。